**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**

**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**

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辽财指农[2021]333号），现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940万元（壹仟玖佰肆拾万元整），其中：你县（区、单位） 万元（ 元整）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该资金区县（市）收入列“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1305扶贫”相关项级科目，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2. 此项资金为重点专项资金，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由市拨付至部门账户，辽中区资金由市拨付至粮食风险基金专户，其他资金由省财政直接拨付到相关县（市）国库。省财政直接拨付的，请各县（市）按照《进一步优化市本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分配管理机制实施方案》（沈财农[2020]608号）要求，于3日内将资金转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，实行专户管理，封闭运行。

三、该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发展、小额信贷贴息、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、公益岗位补助、跨省就业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、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发展等方面，具体使用计划和要求由业务主管部门另行明确。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[2021]19号）有关规定，与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密切配合，做好与省、市、县级相关扶贫资金、项目有效衔接工作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沈阳市财政局

2021年6月15日

